# 蛋糕商标买卖合同(六篇)

来源：网络 作者：红叶飘零 更新时间：2024-11-22

*蛋糕商标买卖合同一乙方：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法、公平的交易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协议：一、甲方所供生日蛋糕（或其它）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质量标准，若出现食品质量问题，甲方无条件为乙方（职工）退货或换货，发生食品中毒事件，甲方承担...*

**蛋糕商标买卖合同一**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法、公平的交易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所供生日蛋糕（或其它）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质量标准，若出现食品质量问题，甲方无条件为乙方（职工）退货或换货，发生食品中毒事件，甲方承担乙方（职工）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二、甲方向乙方提供壹佰贰拾捌元 寸水果生日蛋糕（购买价格：一份为 元），用于购买甲方店里生日蛋糕（或其它）食品，价格按甲、乙双方协议价，不得提价或变相涨价。

三、购买费用协议结束一次结清。

四、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名单完成生日蛋糕配送任务，如有遗漏或者甲方问题导致不能及时送达，甲方双倍赔偿乙方损失。

五、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签约地法院起诉解决。

六、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有效期满，如需合作，双方再签订新协议。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备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蛋糕商标买卖合同二**

第一条：组织

1、c公司(以下称“总部”)主导本事业，并所有“c公司”登记商标。

2、总部适应需要，可在每个加盟者的地区集团设“地区总部”或直辖的“分部”(与前款一样，统称“总部”)。

3、总部在没有设地区总部或直辖分部的地区，可将总部事业的一部分委托给第三者，并称作委托业务的“支部”(以下称“支部”)。

第二条：加盟

1、加盟金。每个店铺为150万日元，在缔结加盟合同时向总部支付。并自双方在相互确认书上签字时起，此加盟金即充作委托保管的加盟申请保证金。此加盟金不返还。

2、加盟者是位于(商店住所)的商店“c公司店”的经营者，本商店作为c公司连锁的加盟店，具备以下条件，并决心遵守本合同，诚实地从事经营。

(1)依照总部的标准化计划，保持商店的结构;

(2)维持不接受第三者制约的经营体制;

(3)加盟者是由自身或适合法律规定资格的代理者专门从事经营，或者要使从业者具有统一的连锁意识;

(4)在积极地协助连锁活动的同时，努力提高改善经营;

(5)要认识作为c公司连锁商店的社会使命，忠实地为顾客服务，作一个永远提供便宜商品的商店。

第三条：加盟特权

加盟者要具备以下基本的特权：

(1)依靠使用“c公司”徽记进行营业，能享受“c公司”的知名度和信用;

(2)进货“c公司”商标的商品，才能使用“c公司”的商标进行经营活动;

(3)在商店的新设或装修方面，按照总部(支部)规定的标准化计划，争取商店的现代化;

(4)加盟店的商品计划，按照总部(支部)制定的标准化计划，可以接受适合商店店址条件的商品供应计划的综合性援助;

(5)被选定的商品，能以较稳定的价格进货，因此可以获取进货的合理化、精简化，另外，还可得到适时的特价商品;

(6)可以参加总部(支部)策划并进行的特卖促销、广告宣传、集会活动以及其他共同活动;

(7)有关加盟店的全面经营，可利用总部(支部)的各专门职能，接受正确的指导援助;

(8)经理业务，依靠对总部(支部)的委托，可以得到正确的经营诊断建议;

(9)加盟者及从业人员可以接受教育培训;

(10)可以适时地得到商店经营所必需的信息。

第四条：登记商标的使用

1、总部承认加盟者使用“c公司”的徽记，以及为销售商品和作为促销、广告手段使用“c公司”徽记及商标;

2、有关“c公司”徽记及商标的使用有如下规定：

(1)在加盟店的店头及其他地方使用徽记，公限于由总部提供或指定的徽记。其使用方法，要按照总部(支部)的指定进行。

(2)带有商标商品及徽记的物品类，均由总部进货。若在加盟店制作、使用或揭示时，事先必须征得总部的承认。

(3)欲做有关“c公司”的对外广告时，要使用由总部提供，或承认的资料，并按总部的指定进行。

3、登记的商标，公限本合同以内使用，不得在合同以外使用。

第五条：进货商品

1、加盟店按照总部(支部)规定的标准化计划，确定商品结构。加盟店经营的商品，原则上由总部(支部)进货。

2、加盟店在经营前款以外的商品时，要征得总部(支部)的承认。

3、依据本条款进货的

商品所有权在总部(支部)，当加盟店结算完货款(即有关票据、支票结算完了)时，转为加盟店所有。但是，在加盟店货款未结算完之前，也可以卖给其他人。在这种情况，必须在规定的日期将每天卖掉的商品内容(依据c公司连锁运营规章第二十七条第1款的营业日报)向总部(支部)报告。

第六条：销售数据的处理、手续费、经理业务手续费

有关c公司连锁运营的规章第二十七条营业日报提出的义务及该规章中的第二十八条经理业务的委托，由加盟者负担手续费。其规定如下：

(1)销售数据的处理、手续费：月额为15000日元;延迟呈报营业日报的违约金：每天为1000日元。

(2)经理业务手续费(包括销售数据的处理、手续费)：个人经营的情况，月额为20\_0日元，结算处理费每件为30000日元;法人经营的情况，月额为20\_0日元，结算处理费每件为40000日元。

第七条：情报

加盟店为了连锁的利益，在将总部(支部)分析加工的单品及不同部门销售数据灵活用于其他方面时，必须事先得到承诺。

第八条：技术指导费

作为对总部(支部)的技术指导费，加盟者依照以下计算方式，向总部(支部)交付每一商店每月总销售额的一定比率：

·蛋糕业加盟合同书 ·连锁店加盟合同 ·瑜伽加盟合同 ·家具加盟合同

·特许加盟合同 ·商场超市加盟合同 ·加油站加盟合同书 ·酒类专卖店加盟合同

销售额比率

20\_万日元以下部分交;

20\_万日元以上3000万日元以内部分交;

3000万日元以上4000万日元以内部分交;

4000万日元以上5000万日元以内部分交;

5000万日元以上部分交0%。

第九条：商品手续费

有关总部(支部)进货的特定商品，加盟者必须支付《合同缔约书》中规定费用比率的手续费。

第十条：共同宣传费

对总部(支部)开展的共同宣传费用，加盟者必须负担每月总销售额的。

第十一条：联机系统机器的设置及其费用负担

作为加盟店与总部(支部)之间的订发货及其他信息传递手段，在设置由总部指定的连接计算机终转机的同时，加盟者必须负担《连续\_易合同书》中规定的使用费。

第十二条：特别配送费

总部(支部)在原则上，是将其所在地区作为单位，对所有加盟店以同等的条件进货商品。但是，当对因距离远、金额少(或数量少)等进货增大了总部(支部)的负担时，加盟店必须以额外用途为由，负担特别配送费。

第十三条：负担特别费用

总部(支部)为了加盟店而开展共同活动，或进行指导援助时，加盟店要负担以下费用或手续费。其负担金额是按以下基准由总部决定：

(1)特卖促销、广告宣传、集会活动、教育培训以及其他共同活动的实际费用，或分担金额;

(2)在土地建筑物的买卖或租赁时，对有关物件的调查选定、交涉、合同等的手续费为：交易额的2%，或租赁费的1个月份额;

(3)有关商店的新设或装修的手续费：

①商店选址的市场调查费，每调

查一个选址费用为20万日元;

②商店的设计以及制订商店计划书的手续费，每计划一项费用为20万日元;

③有关建筑物的设计工程以及内外装修施工的交涉指导手续费为：施工额的2%;

④设备器材交涉指导手续费为：搬运、设置安装、施工额的3%; ⑤开业准备以及在开店实施期间的商店作业费用为：销售场地面积每坪(译者注：折合平方米)10000日元，但最低总金额应足30万日元。

⑥交涉委托业者时的交涉费为：保证金的3%或租赁费的1个月金额。要收取两者中的最高者;

⑦金融交涉或有关筹措资金的援助费用为：实际费用或定额; ⑧其他进行特别指导援助的费用为：实际费用或定额。

第十四条：债务保证

加盟者对于与总部(支部)交易中所发生的债务，必须保证公司连锁运营规章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债务。

第十五条：合同结束后的债务处理

当本合同结束时，加盟者对一切债务已失去期限权益，必须立即清算之。

当加盟者对债务失去了期限的权益时，总部(支部)可将其预约委托金等用来充偿，或可立即实行担保权。

实行担保权，除拍卖手续外，总部(支部)在任意处理的基础上，可将扣除诸费用后的剩余额充偿债权。

第十六条：保密义务

加盟者不得随意将有关c公司连锁的计划及运营活动等内容向第三者泄漏。尤其对以下事项要作为重要的机密加以保守，若有违反，并给总部(支部)以及有关者造成损害时，必须根据其要求予以赔偿。

(1)有关交易商品及物品类的品种、价格、条件以及进货对象的事项;

(2)有关加盟店经营的计划以及实际业绩和进货、销售、盈亏、资金等的具体计算及内容;

(3)其他由总部(支部)指定的事项。

第十七条：禁止事项

加盟者不得有以下行为。若认为有必要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征得总部(支部)的承认。

(1)向其他业者转让或提供经营的商品及物品类;

(2)向他人转让或转用配发的物品、文件以及情报等，或复制复印;

(3)不管以本人名义还是以他人名义，加入实质性的同业种的其他连锁，或有连锁关系;

(4)向他人转让或担保抵押只有缔结本合同才享有权利及加盟店的营业权、租借权和与营业有关系的动产、不动产或债权等;

(5)其他由总部(支部)等禁止的事项。

第十八条：更改劝告

当加盟者没有充分实行本合同的条文及总部(支部)的指示，或缺少诚意时，或者因加盟者自身经营不妥，或被认为不热心时，总部(支部0要以书面形式劝告更改。加盟者对此劝告必须予以确实的答复并加以实行。

第十九条：不可抵抗的免责

在由于天灾，灾害及没有任何争议的原因给商品进货及其他总部(支部)活动造成障碍时，加盟者应承认是不可抵抗的，不得提出异议。 第二十条：加盟者的解除权

加盟者根据自己的意愿，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在此情况下，应在6个月前以书面形式向总部(支部)提出预告。但在接近规定的事业年度中旬已向总部(支部0交付了6个月的技术指导费时，可将预告期缩短为30日前。

第二十一条：总部的解除权

1、当加盟者适合以下各项之一时，总部(支部)有权解除本合同：

(1)缺少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加盟条件时，或者对本合同、运营规章因故意或过失而出现重大违反时;

(2)不坚持向总部(支部)集中进货的原则，在规定外进货，或者不遵照总部(支部)的指导与其他业者进行连续性的交易时;

(3)不遵照总部(支部)的更改劝告，

或不予以确实的答复时;

(4)滞付商品货款、技术指导费、手续费、负担金以及其他债务返还，或不遵守支付期限及规定的支付方法时;

(5)当总部(支部)判断商店的全部或部分不能使用，或财务状况明显恶化，或营业陷入不景气等不能继续进行正常的经营时;

(6)接受破产禁治产的通告、准禁治产的申述或抵押、临时抵押，或者与犯罪有关系等，总部9支部判断其作为连锁店不合格时;

(7)加盟店废止营业时;

(8)有损害作为连锁信用的言行，或者妨碍了连锁活动及欲妨碍时;

(9)因法人的组织、代表者、干部、股东、社员等的变更或合并，使法人实体发生变更，总部(支部)认为其内容不合适时，或者因继承给财产状况带来变化，总部(支部)认为不合适时;或者继承人不是亲自经营在没有得到总部(支部)的承诺将经营委托给第三者的情况时;

(10)延迟呈报营业日报、或总部(支部)指定的财务资料等，使总部(支部)不能掌握经营状况时。

2、当加盟者适合前款第(4)项或第(9)项时，总部不须任何予告就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终结合同的处理

1、解除本合同时，加盟者必须履行以下事项：

(1)立即停止使用“c公司”的徽记以及因合同所行使的权利;

(2)立即撤掉或取消总部指定的商店的内外装修、招牌标志、广告特等，还要将总部提供或许可的徽记、标志、广告特等上交总部(支部)，所需费用由加盟者负担。另外，不得索要其购买设备时所需的费用等;

(3)立即返还订货簿、商品目录、价格表，以及其他由总部(支部)配备的文件及一切物品类等;

(4)返还接受总部(支部)指定的商标商品等，其交换价格由总部(支部)审定;

(5)立即清算对总部(支部)及其他关系者的债务。

2、当加盟者未撤掉取消“c公司”的徽记及标志等时，总部可自行执行，在此情况下，撤掉、取消这些所需要的费用由加盟者负担。另外，对建筑物等损伤补修等由加盟者进行并负担费用。

3、加盟者即使在解除合同以后，也要严守本合同第十六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的条款。另外，要保证不得有对c公司不利的言行。 第二十三条：合同时间

本合同的期限为缔结之日起的2年。以后在期满时两者都没有表示任何反对意见时，本合同就视为再连续一年而自动延长，以后也是同样。第二十四条：管辖法院

有关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的诉讼，要将管辖总部(支部)所在地的法院作为第一审法院。

依据上述加盟合同书的内容，需正式签订如下加盟缔约书：

年月日(以下称“甲方”或“总部”)和(以下称“乙方”或“加盟店”)依据c公司连锁加盟合同书，缔结以下合同：

1、加盟店的名称

加盟店的名称为：c公司店。

2、所属

加盟店的运营归属c公司连锁(总部名称)(支部名称)。甲方依据合同规则开展商品进货以及指导援助等业务。

3、加盟金

乙方于年月日向甲方支付加盟金150万日元，甲方收到150万日元。

4、设备预定金

甲方规定施工设备的设备预定金额为万日元，乙方于年月日以前止支付。此预定金不附带利息。

5、债务保证

乙方以下列方式作为偿不定期对甲方发生债务的保证：

(1)财产抵押

财产抵押者：;

最高金额：日元;

债权范围：a.因商品买卖交易、借贷交易、租赁交易、保证交易所发生的债权。b.票据债权、支票债权。抵押用不动产的名称： 乙方承诺：没有甲方的允许，不得有向他人转让、租

当担保物不管什么原因，出现变更、消除或减少其价值时，乙方要立即向甲方通知其情况，以增加担保或提供代担保;

制作担保抵押证书以及此登记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当乙方不遵守以上承诺时，甲方可取消其以后的商品进货及其他一切交易。

(2)抵押保证金

乙方对甲方的抵押保证金额为万日元，于年月日以前支付。

(3)有价证券

乙方于年月日以前止向甲方提交下列有从证券：

6、技术指导费

乙方向甲方支付加盟合同第八条的技术指导费。

7、分担共同宣传的费用

依据加盟合同第十条，总部实施年计划的共同宣传。乙方作为此宣传的分担金，按甲方的计算，每月交付总销售额的。

8、联机系统和使用费

根据运营章程第十七条第(2)项，主要商品的订货要依靠受发货联机系统进行。乙方向甲方借用并安装指定的计算机，并负担以下系统的使用费及机器使用费。另外，乙方要负担安装所需要的费用：

(1)设置安装费为日元;

(2)使用时间为月;

(3)使用费每月为日元;

(4)支付方法为。

有关此机器及使用费，根据系统变更及机器性能的提高等有变更。

9、数据处理、手续费，经理业务手续费

(1)依据运营章程第二十七条，乙方每月向甲方支付数据处理、手续费，月额为日元。

(2)依据运营章程第二十八条，乙方向甲方委托加盟店的经理业务。此业务手续费月额定为日元，每月向甲方支付。除此之外，需要制作决算书时，作为其手续费，每件向甲方支付日元

10、特别配送费

依据加盟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作为特别配送费，乙主负担月额日元。

11、商品手续费

对加盟合同第九条规定的甲方进货商品经营手续费的费率，暂时规定如下：

12、特定费用的负担

乙方根据以下内容负担加盟合同第十三条规定的特定费用：

13、委托进货

甲方依照加盟合同第五条向乙方发送商品，但对以下商品根据运营章程第十九条，临时委托乙方进货。

14、委托销售场地

甲方根据运营章程第二十条，承认加盟店在以下商品部门设立委托销售场地。

15、支付方法

根据运营章程第二十一条，就有关支付方法规定如下：

(1)请求书的截止日期：。

(2)支付日期：。

(3)支付方法：。

16、指定银行

依据运营章程第三十条，就乙方的交易银行规定如下：

银行名称：;

存款种类：;

户头帐号：;

3212

户头名义人：;

17、加入损害保险

乙方依照甲方的指定，国入以下损害保险：

火灾保险：;

机动车保险：;

其它保险：;

以上作为c公司连锁加明合同以及依据加盟合同签订的缔约书的证件，制作成由加盟者及其连带保证人和总部署名、盖章的正本2套，由甲乙双方各持一套。

**蛋糕商标买卖合同三**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此协议，共同信守。

第一条：订购内容及消费方式

1、甲方在乙方享受30cm/14寸鲜奶蛋糕一个，价格为\_\_\_\_\_元。在原基础上享受折。

2、甲方需提供员工姓名、生日时间（注明公历或农历）、联系方式、地址等。

3、乙方按订单姓名、时间提前一天联系本人，按要求送货。

第二条：付款方式及期限

季结款，乙方提供发票。

第三条：乙方保证提供销售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的产品，如发生产品质量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服务内容与其他

乙方提供蛋糕、面包、西点、绿豆糕、月饼、生日蛋糕、甲方单位所在地免费送货服务。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盖章（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签字）：

日期：

**蛋糕商标买卖合同四**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过平等协商，就乙方在合约期内为甲方供应原材料，达成如下协议：

单位：(rmb)元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原材料的合格率在95%～100%之间。每批成交的原材料的合格率在签订购销合同后抽签随机确认。不合格原材料的损失由承担

1、合同货物的交付地点为：乙方。

2、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为签定合同起日，即年月日前。

3、因合同货物交付产生的运输费用由承担。

1、合同货物的付款方式采用现金方式。

2、甲方必须于签定合同起日，即年月日前付清货款。

3、如果甲方采取分期付款，分期付清，以日为一期，首期应付全部货款的%，每期应付全部货款的%;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45%。

2、乙方迟于交货期7天以上，每延长一天乙方需向甲方赔偿相当于货款1%的损失费(不超出合同总金额的100%)。甲方迟于付款期7天以上，每延长一天甲方需向乙方赔偿相当于货款1%的损失费(不超出合同总金额的100%)。

3、乙方迟于交货期32天以上，甲方有权退货并向乙方索赔相当于货款30%的损失费。甲方迟于付款期32天以上，乙方有权将合同货物从甲方处取回并向甲方索赔相当于货款30%的损失费。

1、因本合同产生之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合作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并对双方当事人均有强制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中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本合同于年月日在签订。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全部履行完各自相应的责任后终止。

4、本合同未涉及到的部分，均按《合同法》、《广商erp经营规则》有关条款为准。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及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各份合同文本对双方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蛋糕商标买卖合同五**

加盟方(以下称甲方)：省xxxx蛋糕有限公司

(对外统称xxxx蛋糕)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1258号405室

被授权方(以下称乙方)： 身份证号：

被授权方地址(店址)：

被授权方店名及编号：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就乙方在 内经营甲方xxxx蛋糕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 合同起止日期及费用

1、甲方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授权乙方，合同期限为一年，加盟费为\_\_\_\_\_\_\_元整。此款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一次\_付完毕。

2、费为每年，此款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并履行一年后( 年 月 日前)一次性足额缴纳完毕。

二、甲方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特此授权乙方为xxxx蛋糕的加盟业主，对外统称《xxxx蛋糕》，店名后加乙方自定店址名。

2、乙方自选营业地址独立办理经营手续，对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3、签订本加盟合同并授权后，甲乙双方不得在其授权的一公里范围内进行该项目的经营和授权经营。

4、在正式营业、试营业之前以及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向乙方传授实质性的本蛋糕的制作技术和方法，负责对乙方进行全方面的技术培训，达到甲方标准为止，否则乙方不得营业。

5、甲方提供加盟店内的装修设计图纸、牌匾、餐具、应季服装以及调料，费用由乙方承担。

6、为保证乙方加工、制作和销售的蛋糕口味以及服务风格一致，甲方向乙方收取保证金贰仟元整。

7、如乙方转让或出租加盟店须经甲方同意并办理合同变更事宜，否则合同自动终止，保证金不退。

8、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本授权的技术和方法进行监督和指导。

9、如合同期限已经届满，甲方与乙方未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解除合同的，本合同自动延续。

10、甲方有权按物价指数统一变更费和所有调料价格。

三、甲方与乙方其他约定

1、为使乙方加工制作、销售的蛋糕口味统一和所使用的调料与甲方所提供的调料一致，甲方按照乙方使用量提供(味素、辣椒、麻椒、鸡精、麻酱和内部调料)，提供调料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禁止乙方自行采购和向他方销售以上调味材料。甲方有权调整调料配方，乙方不得自行调整。

2、应在调料储备量不足提前向甲方申请配送调料，如果甲方没有按时配送调料，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但不可抗力除外)。

3、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加盟合同，保证金不予返还：

乙方未使用甲方提供的内部调料和味素、辣椒、麻椒、鸡精、麻酱的; 乙方不使用甲方提供的餐具、服装、牌匾的;

四、乙方如按照约定使用调料的，待本加盟合同终止时甲方100%返还保证金。

五、乙方应在甲方共同协商的地点进行经营，不得擅自更改地点或扩大地点。

六、如乙方未按加盟合同约定使用甲方的技术和方法，造成口味和服务不统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加盟合同，保证金不返还。

七、本加盟合同所使用的调料和餐具款项当次结清，不得赊欠。

八、本加盟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现金结算，以甲方出具的收款凭证为准，追诉期为两年。

九、本加盟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争议双方调解不能达成一致的，甲乙双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的人名法院提起诉讼。

十、由于双方任何一方发生自然灾害，火灾、拆迁、交通事故、政府命令等不可抗力和其他无法继续经营的情况发生，双方均免责。

十一、关于加盟费的优惠待遇：

乙方有意再一次在超过一公里的范围得到授权技术和方法，另行开店的，加盟费按1/3收取，其他条款按照本合同履行。乙方被授权一公里范围内另行开店的，甲方只收取费和保证金，不再收取加盟费，其他条款按本合同履行。

十二、本合同甲方与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未严格按本合同执行的)后果自负。

十三、本蛋糕蛋糕加盟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与乙方各执一份，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订立补充协议。

十四、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省xxxx蛋糕有限公司所有。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蛋糕商标买卖合同六**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店铺转让达成下列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于20xx年8月30日前将位于平陆中学的面包房经营权转让给乙方，包括已列明的所有固产资产（详细清单附后）。

第二条店铺现有装修、装饰、设备全部无偿归乙方使用。

第三条乙方在20xx年8月20日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清各项手续费、转让费共计人民币大写七万元整（￥70000元）。乙方与甲方签订了转让合同，转让期从20xx年8月20日——20xx年1月1日止，到期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退还全部转让费七万元给乙方，逾期不退，乙方按约定收取七万元转让费外，另加收15%/月的违约金。

第四条该店铺的营业执照已由甲方办理，经营范围为餐饮，租期内甲方继续以甲方名义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等相关手续，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接手经营前该店铺及营业执照上所载企业的所欠一切债务由甲方负责偿还，与乙方无关。

第五条遇学校拆迁店铺或其他原因，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退还全部转让费七万元给乙方，有其他损失甲方补偿乙方。

第六条在经营权转让期间，甲方全面负责处理面店房与学校王崖村的一切异议和争议问题，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原因给乙方造成的经营损失，由甲方应承担罚款万给乙方，并按本协议继续完成义务。

第七条甲方在每年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时仍未办妥年审手续，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退回全部转让费用给乙方，逾期不退者，并支付转让的15%的违约金。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二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